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4號

原告 曾國雄

黎維鵬

吳榮德

鍾順耀

李蘊佶

邱聰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李柏毅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複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6原告請求利息起算日欄之記載，應由「110年8月1日」更正為「109年8月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林祐均